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769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訴訟代理人　林子揚
被　　告　SHINY TREND LIMITED
　　絹川企業有限公司
兼
上二人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陳玲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 3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壹佰壹拾玖萬捌仟陸佰伍拾貳點陸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，即為涉外民事事件，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，其成立及效力，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簽立授信約定書第31條約定：「除另有約定外，立約人對於貴行所負一切債務，其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。如有涉訟時，合意以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等文字，可知原告與被告間係以本院為合意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次按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，雖不能認其為法人，然仍不失為非法人之團體，苟該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 項規定，自有當事人能力，至其在臺灣是否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則非所問（最高法

院50年度台上字第189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被告SHINY TREND LIMITED係依薩摩亞法律設立註冊登記之法人，有薩摩亞之商業登記證明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雖未經我國主管機關認許，依法不具權利能力，惟既設有代表人及營業所，自不失為非法人之團體，而有訴訟法上之當事人能力，得為本件民事訴訟之被告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SHINY TREND LIMITED 於民國108 年9 月27日邀同被告陳玲玲、絹川企業有限公司等二人擔任連帶保證人，約定就被告SHINY TREND LIMITED 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於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分別以本金新臺幣1 億元暨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金、相關費用、及其他從屬於被告SHINY TREND LIMITED 之負擔，願與被告SHINY TREND LIMITED 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立具授信約定書三紙交原告收執。被告SHINY TREND LIMITED 爰依上開規定陸續向原告借款，金額合計為美金133 萬7,570 元，惟前開債務已於109 年11月30日起分別到期，被告迄今未依約償還本息，迭經催討仍不獲全額清償，至今尚欠原告美金119 萬8,652.64元。原告據此要求被告SHINY TREND LI MITED償還上開積欠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效，被告陳玲玲、絹川企業有限公司依約既為其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告SHINY TREND LIMI

TED之登記證書及登記資料表、保證書1紙、授信約定書3紙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4紙、彰化銀行放款帳戶一覽表、彰化銀行貸放資料查詢4紙、被告絹川企業有限公司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、被告陳玲玲之戶籍謄本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67頁）核屬相符，復本院於本件中已發函諭命被告應於相當時期提出答辯，並通知到庭行言詞辯論，惟被告受合法通知後迄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或答辯聲明，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真實可採。

（二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 條前段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台上字第1772號等判決參照）。再按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SHINY TREND LIMITED上開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被告陳玲玲、絹川企業有限公司又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前開借款債務負全部給付之責。

（三）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均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予以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雅婷

右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但育緗

附表：（單位：美金/期別：民國）

編號	尚欠本金	初放日 到期日	上次收息日	利息	遲延利息	違約金
1	246,802.64	109/06/03 109/11/30	109/12/02	無該當	自109/12/02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.07% 計算利息	自109/12/02 起至清償日止，在六個月內給付者，按年息6.07% 之一成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年息6.07% 之二成計算違約金
2	330,990.00	106/06/12 109/12/09	106/06/12	自109/06/12起至109/12/08止，按年息1.87% 計算利息	自109/12/0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.07% 計算利息	自109/12/09 起至清償日止，在六個月內給付者，按年息6.07% 之一成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年息6.07% 之二成計算違約金
3	308,670.00	109/06/17 109/12/14	109/06/17	自109/06/17起至109/12/13止，按年息1.85% 計算利息	自109/12/14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.07% 計算利息	自109/12/14 起至清償日止，在六個月內給付者，按年息6.07% 之一成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年息6.07% 之二成計算違約金
4	312,190.00	109/06/17 109/12/14	109/06/17	自109/06/17起至109/12/13止，按年息1.85% 計算利息	自109/12/14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.07% 計算利息	自109/12/14 起至清償日止，在六個月內給付者，按年息6.07% 之一成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年息6.07% 之二成計算違約金
合計	1,198,652.64					